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8年1月1日至108年06月30日(第2季)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2,230,923	2,507,313
現金(1)	180,809	284,698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4,500	24,5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045,614	2,198,115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2,307	8,357
流動金融資產(4)	-	24,5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	24,500
應收款項(6)	5,564	919
短期貸墊款(7)	6,743	7,438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466,147	371,391
流動負債(8)	444,999	352,349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	-
存入保證金(10)	18,803	18,472
應付保管款(11)	112	2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233	55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40,346	239,845
可用資金(E=A+B-C-D)	1,736,737	1,904,434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一、108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支出用途,說明如下:(單位:千元)	
支出項目	實支數
(1)用人費用	472,525
(2)服務費用	178,126
(3)材料及用品費	50,517
(4)租金與利息	14,101
(5)折舊、折耗及攤銷	123,425
(6)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62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53,629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785
(9)其他(經常門)	11,640
<b>經常門支出用途 合計數</b>	<b>907,410</b>

二、「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可用資金」期末金額較期初金額增加167,697千元,主要原因如下:

- (1)期末「現金及定存」較期初金額增加(淨流入)276,390千元,係因收到教育部補助計畫款項、學雜費收入及興建學生宿舍貸款撥款所致。
- (2)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期初金額淨減少3,950千元,主要係應收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款及建教合作等計畫已結案於本季撥款所致。
- (3)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期初金額減少94,756千元,主要係預收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於本季實現與各項應繳納之應付代收款於本季繳付所致。